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 有關在司法管理下安置新加坡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5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法院」）對臨時司法管理人員的任命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PFI Singapo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特此通知於2019年4月15日由Acromec Engineers Pte Ltd 於2019年2月21日提交的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 / OS 221/2019）申請的實質聆訊結果向法院尋求在 PFI Singapore 任命司法經理，除其他外，法院下令將 PFI Singapore 置於司法管理之下，並任命 ANDRE GRIMMETT 和 LIM LOO KHOON (轉交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 PFI Singapore 的共同及個別司法管理人（「司法經理」）。

本公司將與司法經理密切合作，以解決他們在 PFI Singapore 確定的問題（如有），並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